

# 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本协议仅适用于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许可核发地区企业办理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请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带有加粗横线标记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

本协议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是指对账户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的资金支付除外。

甲方：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为促进业务发展，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向乙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乙方申请开立和使用结算账户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同意甲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者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乙方开户时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者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五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在开户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内使用，乙方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限内更换新的开户证明文件后向甲方申请，并由甲方重新审核开户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继续予以使用。对于乙方不配合甲方更新开户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发生上述行为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第七条 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甲方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第八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若在向甲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并未在其他银行开有基本存款账户。若乙方违反承诺的，甲方将立即终止服务（终止服务是指撤销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若为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应向人民银行进行备案并将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存款人密码交付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

第十条 甲方若为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乙方不慎遗忘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可凭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查询。乙方不慎遗忘存款人密码的，可凭开户有效证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申请向甲方申请重置。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查询其他账户信息的，应当出具公函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查询。

第十二条 乙方开立结算账户时需同时预留单位公章和预留银行签章，乙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预留银行签章是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后凭以办理款项支付结算的权利证明。乙方应凭预留银行签章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乙方申请变更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的，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等证明文件，乙方无法提供原预留单位公章或预留签章的，要在书面申请中列明具体遗失原因，并出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于上述事件、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如乙方未按前款约定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年检手续，保证开户资料的时效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复印件备案。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公布或其自行制定的收费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对乙方开立、使用结算账户或销户等有关项目实施收费的，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足额交费，乙方未按时足额交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账户中扣收。

第十五条 甲方应定期按与乙方约定的账务核对方式（如来行领取、甲方邮寄、网上银行、电子对账平台打印等）进行核对，乙方应及时（至少每季一次）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账务，如有不符，应及时向甲方查询和报告有关情况，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工商管理部门不再为其换发已到期营业执照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撤销结算账户的申请。甲方得知单位客户有上述情况，超过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结算账户手续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应通知乙方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如其逾期仍未办理销户手续，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账户定期进行年检，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年检工作，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便利。乙方在开立



银行账户时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在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到期前向甲方重新出具居民身份证。乙方的其他开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对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变更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甲方为乙方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自银行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未办理变更或年检手续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乙方开立账户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在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后30日内未向银行出具居民身份证，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30日内未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将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第2号发布）的规定，**中止账户业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依乙方最后所通知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准，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通知到乙方的，视为已通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主动与甲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有）；乙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尚未清偿其与甲方任何已有或有的债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一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付款业务（甲方如发现乙方开立账户后存在异常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一）乙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乙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甲方对乙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乙方提供辅助证件，乙方拒绝出示的；

（二）乙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乙方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偷逃税款、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从事以上活动的；

（四）乙方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乙方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被诉讼或调查导致甲方被诉讼或调查，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的；

（六）乙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内的。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要素不全等不符合规定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甲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其中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处以乙方一定比例的罚款与罚金。同时对乙方因上述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为乙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因甲方办理业务中工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使用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核对预留银行签章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预留银行签章应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一致。预留银行签章由乙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被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乙方为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印鉴由“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被授权签字人可以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留银行签章如有支付条件限制时，应在向甲方预留时明确声明。

第二十八条 乙方预留银行签章，应按甲方要求填制印鉴卡，乙方填制后提交的印鉴卡应符合甲方付款审核要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其预留签章的启用时间不得早于签章生效日，且不得迟于账户启用日。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加强对预留签章的管理。乙方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营业执照、登报遗失证明、司法证明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

第三十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要求外，甲方应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乙方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乙方交易或服务的指示、指令未能得到完整或部分实施，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延迟、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甲方能力控制以外的任何情况，而导致乙方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

（二）甲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任何机械、电子或其它故障，出现系统失灵、中断、失误或不足情况的；

（三）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

第三十二条 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